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一. 時間: 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3 日(星期四) AM 10:00

二. 地點: 本公司仁德廠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 王灯輝、王灯燦、王春山、蔡炳坤、邱振輝

四. 主 席: 王灯輝 記 錄: 王銘添

五. 報告事項: 略

六.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 擬向中國信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發行商業本票融資額度新台幣參仟萬元整, 是否可行, 提請公決。

決 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七. 其他議案: 無

八. 散會

主席: 王灯輝

記 錄: 王銘添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點

二. 地點：本公司仁德廠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王灯輝. 王灯燦. 王春山. 蔡炳坤. 邱振輝

四. 主席：王灯輝 記錄：蔡崇誠

五. 報告事項：略

六.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因營運需要，需向荷蘭銀行(上海分行)辦理融資貸款，擬請本公司增加開立美金 165 萬之保證書予以擔保。

說明：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向荷蘭銀行(上海分行)申請融資貸款，原已由本公司開立美金 168 萬之保證書予以保證，本案增加美金 165 萬後，共計美金 333 萬。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七. 其它議案：無

八. 散會

主席：王灯輝

紀錄：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早上 10:00

二、地點：本公司仁德廠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王灯輝、王灯燦、王春山、蔡炳坤、邱振輝

四、主 席：王灯輝 記錄：王銘添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證期會 93 年 05 月 2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5936 號函規定，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一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修訂本規則，提請討論。

二、本公司修訂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二案：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證期局 93 年 10 月 28 日證期一字第 0930005101 號函規定，為導引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外部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擬依規定訂定此準則，提請討論。

二、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第三案：訂定本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證期局 93 年 11 月 12 日證期一字第 0930150511 號函規定，俾供上市上櫃公司於進行併購案時，為使併購資訊之報導能達一致性之原則，以避免誤導投資人決策、影響公司形象或股價異常波動等情事，擬依規定訂定此規範，提請討論。

二、本公司訂定之『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實施。

七、其他議案：無。

八、散會

主席： 王灯輝

紀錄：王銘添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點

二、地 點：本公司仁德廠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王灯輝、王灯燦、王春山、蔡炳坤、邱振輝

四、列席人員：王茂松、范杰村

五、主 席：王灯輝

記錄：王銘添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為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所編造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敬請 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送交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詳如附件)，提請 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案：擬以盈餘 36,809,7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提請 公決。

說 明：1. 擬以九十三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6,809,7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分派 0.50 元。

2. 本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股東常會討論。

第四案：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1、擬以九十三年度可分配之盈餘 14,724,000 元轉增資發行記名式股票普通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正，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二〇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成整股，其放棄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2、本增資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配發之。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本次增資計畫案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示發行條件必須變更時或有關本次增資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股東常會討論。

第五案：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公決。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第三十一條，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參仟陸佰壹拾玖萬肆仟元正，分為柒仟參佰陸拾壹萬玖仟肆佰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全額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伍仟玖拾壹萬捌仟元正，分為柒仟伍佰玖萬壹仟捌佰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全額發行。	配合盈餘轉增資。

第廿三條	刪除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增訂董、監事報酬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股東常會討論。

第六案：本公司經理人報酬核定標準，提請 公決。

說 明：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決 議：本公司經理人酬勞將視其績效表現、公司盈餘狀況及物價調整幅度而決定。

第七案：擬召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提請討論。

說 明：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台南縣仁德鄉仁義路 130 號仁德鄉育樂活動中心舉行。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案。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即將於 94 年 5 月 28 日屆滿，應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擬選出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新當選之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止。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送股東常會改選。

第九案：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送股東會承認通過。

七. 其它議案:無

八. 散會

主席： 王灯輝

紀錄：王銘添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一. 時間: 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二. 地點: 本公司仁德廠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 王灯輝、王灯燦、王春山、蔡炳坤、邱振輝.

四. 主 席: 王灯輝 記 錄: 王銘添

五. 報告事項: 略

六.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討論本公司內部聲明書。敬請 公決。

說 明: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3.10 金管證稽字第 0940001111 號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4.3.16 台証上字第 0940006358 號函令辦理。

(二) 本公司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 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 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

1. 控制環境, 2. 風險評估, 3. 控制作業, 4. 資訊及溝通, 及 5. 監督, 經評估各單位自行檢查的結果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且能合理確保達成目標。謹此聲明。

(三) 請參閱附件『內部控制聲明書』。

決 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擬修訂本公司「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 敬請 討論。

說 明: 為加強對子公司監理之控制作業, 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1.18 台財證稽字第 0 九一 0 0 0 五八 0 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章對子公司監理之規定訂定之。請詳附件。

決 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 擬續向玉山票券金融公司申請發行商業本票融資額度新台幣三千萬元整, 是否可行, 提請 公決。

決 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主席: 王灯輝

記 錄: 王銘添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一. 時間: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 AM 10:00

二. 地點: 本公司仁德廠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 王灯輝. 王灯燦. 蔡炳坤. 邱振輝. 王春山

四. 主席: 王灯輝 記錄: 王銘添

五. 報告事項: 略

六.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轉投資之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因應營運資金需求, 擬向日商瑞穗實業銀行上海分行辦理融資貸款, 授信總額度為美金 200 萬元整, 授信期間自 2005 年 4 月 25 日至 2006 年 4 月 25 日止, 擬請本公司出具保證函予以擔保, 提請 決議。

說明: 本融資背書保證原額度為美金 100 萬元整, 新增美金 100 萬元後, 授信額度為美金 200 萬元整。

決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七. 其他議案: 無

八. 散會

主席: 王灯輝

記錄: 王銘添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一. 時 間: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 AM11:00

二. 地 點: 本公司仁德廠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 王灯輝. 王灯燦. 王春山. 蔡炳坤. 邱振輝

四. 主 席: 王灯輝 記 錄: 王銘添

五. 報告事項: 略

六.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長選舉案。

說 明: 本公司新任董事已由股東常會選出, 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決 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由王灯輝先生當選董事長。

七. 其他議案: 無

八. 散會

主席: 王灯輝

記 錄: 王銘添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AM 10:00

二、地 點：本公司仁德廠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王灯輝. 王灯燦. 王春山. 蔡炳坤. 邱振輝

四、主 席：王灯輝 記 錄：蔡崇誠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股東常會承認通過，每股配發 0.50 元之現金股利，合計新台幣 36,809,700 元，提請決議配息基準日。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配息基準日為 94 年 6 月 21 日。

七. 其他議案：無

八. 散會

主席： 王灯輝

記 錄：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一.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AM 10:00

二. 地 點：本公司仁德廠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王灯輝. 王灯燦. 蔡炳坤. 邱振輝

四. 主 席：王灯輝 記 錄：蔡崇誠

五. 報告事項：略

六.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轉投資之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日商瑞穗實業銀行上海分行辦理融資貸款，授信總額度為美金 100 萬元整，授信期間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1 日止，擬請本公司出具保證函予以擔保，提請 決議。

說 明：原 94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保證額度美金 100 萬元整，因考量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當地法令規定，故取消原決議案。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二案：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擬向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新台幣四千萬元，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三案：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擬向中興票券金融(股)公司申請發行商業本票融資額度新台幣伍千萬元整，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四案：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擬續向交通銀行申請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三千萬元，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五案：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擬向玉山銀行申請中期信用放款額度新台幣一億元整，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六案：擬修增訂「內部控制制度」之交易循環控制作業、管理控制作業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台財證稽字第 0 九一 0 0 0 五八 0 0 號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 (二)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予適度修增訂「銷貨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薪工循環」、「融資循環」、「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研發循環」、「資訊管理作業」、「預算管理作業」、「職務授權管理作業」、「電腦化資訊處理作業循環」、「印鑑使用管理」、「票據領用管理」、「資金貸與他人」、「財產管理」、「背書保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衍生性商品作業」、「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之作業程序及流程圖。
- (三)請參閱附件相關作業程序。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 其它議案：無

八. 散會

主席:王灯輝

記錄: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 AM 10:00

二、地 點:本公司仁德廠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王灯輝. 王灯燦. 蔡炳坤. 邱振輝

四、主 席:王灯輝

記 錄:蔡崇誠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YONYU PLASTICS(SHANGHAI)CO., LTD 擬向中國銀行上海市閔行支行申請廠房抵押貸款及免擔保借款，提請公決。

說 明：一.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子公司 YONYU PLASTICS(SHANGHAI)CO., LTD，擬以新建廠房抵押向中國銀行上海市閔行支行申請 RMB2,800 萬貸款，預計資金用途為償還短期信用貸款及中期機器抵押貸款共計約人民幣 2,510 萬元，另新增營運周轉金 RMB290 萬。

二. 原料進口免擔保融資額度由 USD80 萬增加至 USD120 萬。

三. (1)2005 年 6 月資產負債表(2)6 月底長期借款明細表(3)6 月底短期借款明細表(4)中國銀行借款變動明細表，詳如附件敬請參閱。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同意授權劉耀光先生代表進行簽約相關事宜。

七. 其他議案:無

八. 散會

主席: 王灯輝

記 錄: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一. 時間: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 AM 10:00

二. 地點: 本公司仁德廠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 王灯輝. 王灯燦. 蔡炳坤. 邱振輝

四. 主席: 王灯輝

記錄: 王銘添

五. 報告事項: 略

六.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增資日。

說明: 本公司以盈餘 14,724,00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1,472,400 股乙案，業經 94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300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提請決議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

決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謹訂 94 年 8 月 10 日為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依法自 94 年 8 月 6 日至 94 年 8 月 10 日為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第二案: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行擬提供美金二百萬元之綜合授信額度予本公司，提請決議。

說明: 本授信額度原為美金壹百萬元整，本期新增美金壹百萬元，授信使用科目為(1)新台幣或等值外幣短期借款(2)進口信用狀融資。

決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七. 其他議案: 無

八. 散會

主席: 王灯輝

記錄: 王銘添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一. 時間: 中華民國 94 年 08 月 10 日(星期三) AM 9:00

二. 地點: 本公司仁德廠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 王灯輝・王灯燦・王春山. 蔡炳坤. 邱振輝

四. 主 席: 王灯輝 記 錄: 蔡崇誠

五. 報告事項: 略

六.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 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及出口押匯額度美金五十萬元整, 是否可行, 提請 公決。

決 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七. 其他議案: 無

八. 散會

主席: 王灯輝

記 錄: 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一. 時間: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 AM 10:00

二. 地點: 本公司仁德廠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 王灯輝. 王灯燦. 王春山. 蔡炳坤. 邱振輝

四. 主席: 王灯輝 記 錄: 蔡崇誠

五. 報告事項: 略

六.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 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李松、林卉娟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法審議是否允當, 提請 公決。

決 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並送交監察人審查。

七. 其他議案: 無

八. 散會

主席: 王灯輝

記 錄: 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一. 時間: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 AM 10:00

二. 地點: 本公司仁德廠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 王灯輝. 王灯燦. 王春山. 蔡炳坤. 邱振輝

四. 主席: 王灯輝 記錄: 蔡崇誠

五. 報告事項: 略

六.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 業經勤業眾信會計

師事務所黃李松、林卉娟會計師核閱竣事, 依法審議是否允當, 提請 公決。

決 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並送交監察人審查。

七. 其他議案: 無

八. 散會

主席: 王灯輝

記錄: 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04 日(星期二) AM 10:00

二. 地點:本公司仁德廠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王灯輝・王灯燦・王春山. 蔡炳坤. 邱振輝

四. 主 席:王灯輝 記 錄:王銘添

五. 報告事項:略

六.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擬續向台新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伍千萬元整，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二案：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擬續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進口融資額度美金 300 萬元整，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三案：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擬向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新增申請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七. 其他議案:無

八. 散會

主席:王灯輝

記 錄:王銘添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二.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 AM 10:00

二.地點:本公司仁德廠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王灯輝、王灯燦、王春山、蔡炳坤、邱振輝

四.主 席:王灯輝 記 錄:蔡崇誠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對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現金增資
新台幣伍仟萬元整乙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子公司因應業務擴充增購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增加營運
週轉金,擬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伍仟萬元整。

2.本公司目前對新永裕公司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二千萬元整,增資
後共計投資新台幣七千萬元整。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七.其他議案:無

八.散會

主席:王灯輝

記 錄: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三.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星期三) AM 10:00

二.地點:本公司仁德廠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王灯輝、王灯燦、王春山、蔡炳坤、邱振輝

四.主 席:王灯輝 記 錄:蔡崇誠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擬續向荷蘭銀行高雄分行

申請短期融資額度新台幣捌仟萬元整,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七.其他議案:無

八.散會

主席: 王灯輝

記 錄: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一. 時間: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08 日(星期四) PM 4:00

二. 地點: 本公司仁德廠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 王灯輝・王灯燦・王春山. 蔡炳坤. 邱振輝

四. 列席人員: 王茂松. 范杰村.

五. 主 席: 王灯輝 記 錄: 王銘添

六. 報告事項: 略

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為因應營運擴充需求, 擬增購機器設備、興建 F 棟廠房及聘請醫藥包材無塵室設置輔導顧問, 預計投資人民幣 1205 萬元, 是否可行? 提請 核決。

說 明: 一. 為配合新訂單開發, 擬增購吹瓶機及射吹機等設備, 取得成本約人民幣 590 萬元。

二. 為簡化工作流程及未來發展之便利性, 擬興建 F 棟廠房, 興建成本約人民幣 600 萬元。

三. 為符合中國國家法規滴眼劑包材生產規定, 擬聘請醫藥包材顧問進行輔導工作, 預計顧問費用為人民幣 15 萬。

決 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求, 擬向華南銀行南都分行增加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3000 萬元整, 是否可行? 提請公決。

決 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三案: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求, 擬繼續向匯豐銀行高雄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美金 175 萬元, 是否可行? 提請公決。

決 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四案: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稽核計畫, 提起 公決。

說 明: 一. 依據金管會証期局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 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

決 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八.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九. 散會

主席: 王灯輝

記 錄: 王銘添